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流式细胞仪	1 台	工业	1. 光路系统: 1.1 激光器: 配备 488 nm 激光器、638 nm 激光器, 功率 $\geq 50\text{mW}$, 固定光路, 无需手动校准。 1.2 通道能够满足: FL1 (530/30): FITC、Alexa Fluor 488; FL2 (585/40): PE、PI; FL3 (670LP): PerCP、PE-Cy5、PerCP-Cy5.5、7-AAD; FL4 (785/60): PE-Cy7; FL5 (667/30): APC、Alexa Fluor®647、eFlour®660、Cy5; FL6 (785/60): APC-Cy7、Alexa Fluor®750、eFlour®780、APC-H7; ▲1.3 检测器: 采用灵敏度光电倍增管 (PMT), 而非对温度敏感的雪崩式二极管 (APD)。(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体现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升级: 能升级更换特殊波长滤光片。 2. 液流系统: ▲2.1 液流驱动: 蠕动泵或蠕动泵和注射泵双驱动, 能保证样本进样的连续性和检测样本体积。 2.2 流速: 能低速、中速、高速流速调节或自由调节流速, 流速约 $10\sim 300\ \mu\text{L}/\text{min}$ 可调。 3. 上样系统: 3.1 采血管位数量: ≥ 40 个; 试管位数量: ≥ 40 个; 检测试剂位数量: ≥ 10 个; 3.2 制备速度: ≥ 60 样本/小时; 测试速度: ≥ 90 管/小时; 3.3 采血管: $13\ \text{mm}\times 75\ \text{mm}$ 试管, 最小血样体积 $\geq 1.0\ \text{mL}$; 3.4 流式试管: $12\ \text{mm}\times 75\ \text{mm}$ 试管; 3.5 混匀方式: 单试管混匀方式。 4. 性能分析: 4.1 荧光检测限: $\text{FITC} \leq 80\ \text{MESF}$, $\text{PE} \leq 40\ \text{MESF}$, $\text{APC} \leq 40\ \text{MESF}$, 荧光线性: 相关系数 (r) ≥ 0.98; 4.2 信号处理: 动态范围: $\geq 10^7$, 分析速度: $\geq 50,000$ 个粒子/秒 4.3 前向角散射光检出限: $\leq 0.5\ \mu\text{m}$, 侧向角散射光检出限: $\leq 0.2\ \mu\text{m}$; 4.4 最大分析粒径: $50.0\ \mu\text{m}$; 4.5 仪器分辨率: $\text{FSC} \leq 2.0\%$; $\text{FITC} \leq 2.0\%$; $\text{PE} \leq 2.0\%$; $\text{PerCP} \leq 2.0\%$; 4.6 前向角和侧向角散射光分辨率: 能将外周血中红细胞和血小板以及白细胞三群 (淋巴细胞、单核细胞、粒细胞) 分开; 4.7 倍体分析线性: G2/M 与 G0/G1 的平均荧光强度比值在 $1.95\sim 2.05$ 范围内; 4.8 表面标志物检测准确性: 检测质控血时, 淋巴细胞表面表达的
---	-------	-----	----	--

			CD3、CD4、CD8、CD16、CD56 和 CD19 阳性细胞百分比结果在给定的范围内； 4.9 表面标志物检测重复性：重复检测样品时，CD3、CD4、CD8、CD16、CD56 和 CD19 阳性细胞百分比的 CV(%)：阳性百分比$\geq 30\%$时，$\leq 5.0\%$，或阳性百分比$< 30\%$时，$\leq 10.0\%$； 4.10 加样重复性 (V)：样本：5%，溶血素：$\leq 5\%$；试剂：100 μL：$\leq 5\%$；50 μL：$\leq 10\%$；10 μL：$\leq 20\%$； 4.11 加样准确性 (V)：$\leq \pm 5 \mu\text{L}$； 4.12 携带污染率：$\leq 0.1\%$； 4.13 仪器稳定性：环境温度变化不超过设定温度的 5.0%时，在 8h 内检测 FSC 和荧光通道的波动范围$\leq 10.0\%$。 5. 功能 5.1 应用领域：用于生物样本中的细胞或其它生物颗粒的物理学及生物学特性的相对或绝对定量分析； ▲5.2 自动制备、采集和分析：全自动流式细胞仪一体机，由裂解模块、采集模块（闭盖穿刺样本采集）、分析模块构成，能全自动完成样本制备（裂解）、信号采集和数据分析，无需搭配使用其他裂解仪或样本制备设备；能自动完成样本/检测试剂/溶血剂的加样、混匀和孵育；能对加样体积、孵育时间等参数进行设置； 5.3 质控：具有自动质控监测功能，能自动生成 Levey-Jennings 图，自动输出质控报告； 5.4 荧光补偿：具有自动补偿、在线补偿、离线补偿功能； ▲5.5 自动算法：内置淋巴细胞亚群、细胞因子、HLA-B27 的自动算法，无需人工干预即能自动完成样本检测、分析和报告； 5.6 仪器维护：具有自动开机、关机、清洗、灌注、除气泡等维护功能； 5.7 数据采集和分析：数据采集同时，能进行数据分析； 5.8 数据导出：能输出 FCS、CSV、PDF 格式文件，FCS 单次收集最大粒子数≥ 100 万； 5.9 LIS 双向通讯，能传输图形； ▲5.10 绝对计数：具备体积法绝对计数，同时兼容微球法绝对计数。（供货时提供产品同品牌绝对计数管注册证） 6. 试剂 ▲开放试剂平台，同时能提供配套单个抗体组合试剂，且具有同品牌 CD3/CD8/CD45/CD4、CD3/CD16+56/CD45/CD4/CD19/CD8 预混装检测试剂盒，能提供配套试剂≥ 2 种方案选择（供货时提供产品同品牌检测试剂盒注册证）。 7. 配置 具有全自动流式细胞仪一体机主机、软件系统、数据分析处理终端、装机试剂。 8. 服务要求 质保：≥ 2 年，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用户巡回保养服务。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防城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城港市卫生监督所）内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服务（若厂家质保期超过 2 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保修期时间相应顺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 1 套；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工程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提供维修。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人负责保修，但成交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4.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3）交付的产品必须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待申请手续审核完毕并将本项目资金拨付下达至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竞标报价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 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

	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成交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交所投产品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证、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供货证明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成交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竞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竞标无效。 3. 竞标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的，响应文件提供竞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不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机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